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晓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834.05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188.68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 17,022.73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置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08）。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